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唐晨欣
電話：(02)2312-5891
傳真：(02)2314-6407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109001282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(含行政規則規定)(1090012827A.pdf、變更要點第6、第7點修正規定.odt)

主旨：「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」第6點、第7點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以農企字第109001282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行政規則規定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含發布令pdf檔，請刊登公報)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防部、勞動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企劃處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科技處、本會農田水利處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、本會農業金融局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林業試驗所、本會水產試驗所、本會畜產試驗所、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茶業改良場、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(均含附件)

2020/07/06
09:32:15
電 文
交 換 章

農業處水土保持科 109/07/06



1090128091